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鲁0202执3330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审结的(2015)南商初字第21112号民事判决书,并以(2018)鲁0202执33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位于青州市市北区高苑路1号104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青州市市北区高苑路1号104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毅  
审 判 员 张 林  
审 判 员 曹 榕 飞  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
书 记 员 王 瑞 赛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